

提案編號：第廿三案【編號：108-87-A23】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為配合國際事務處新增國際教育組，擬修正「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此次提案分為申請新增國際教育組、修正國際事務會議與會成員兩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擬申請新增國際教育組(修正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2條、第3條)

1. 依據108年8月16日國際學院籌備處會議及108年11月08日國際事務會議紀錄辦理。
2. 檢附國際事務處行政單位設置申請計畫書(國際教育組)，如附件1。

(二)擬修正國際事務會議成員(修正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5條)

1. 依據本校108年11月08日國際事務會議紀錄辦理。
2. 本處依現行規定負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、與外國學校合作辦理學生交流(換)事務，重要事項則召開國際事務會議審議。
3. 鑒於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、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無學生名額，未直接涉及上述學生來臺就學或交流(換)事務，與國際事務會議議程無直接業務關聯，擬刪除4個中心與會規定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計畫書、原條文及相關會議紀錄(如附件1-4)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俟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

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
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、6條條文
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條條文
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條條文
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、4條條文
106年10月26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3條)
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、3、5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稱本處）。
-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。
二、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、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。
三、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。
四、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、學術研討會與演講。
五、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。
六、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。
七、辦理外籍學生招生、審查、入學、居留、獎學金、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。
八、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。
九、協助推動雙聯學位、國際學程與英語學程。
十、補助國際學程、英語課程與聘任專案外籍教師。
十一、舉辦工作坊促進英語教學。
十二、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、資訊與創新組、國際教育組，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，綜理本處各項業務。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，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，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；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，以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。國際事務長為主席，本處各組組長、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，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